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3〕149号

当事人：张海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备案卡编号：TD3130606206020130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中华路街道前卫生活广场 D6

经营者：张海顺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5

2023年11月10日，执法人员田和勇、刘朝青在对张海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能提供2023年10月25日之后的进货记录，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3年11月17日，执法人员对张海顺进行复查时发现：该单位仍未能提供2023年10月25日之后的进货记录。2023年11月17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由食品流通股执法人员承办。经过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本案事实已查清。本案办理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2023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能提供2023年10月25日之后的进货记录，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2023年11月17日，执法人员在复查时，当事人仍不能提供2023年10月25日之后的进货记录，当事人对上述违法

行为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3、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违反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相关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 2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3]10-10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构成了违反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

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行为，不具备《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关于依法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 65《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 中裁量幅度的一般情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22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



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8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